**江苏师范大学学生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院** |  | | **班 级** |  | |
| **学生姓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学 号** |  |
| **家长姓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家庭住址** |  |
| 我校2024年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已启动。为确保该项工作的严肃性，对于个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学生，以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知情协议书》的形式确认上报。在确认前，请先阅读根据《驻徐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简介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医保就医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归纳的主要内容：  1、我校各类全日制本科大学生、研究生均可参加徐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医保”）。  2、筹资标准为每年度300元/人，其中个人缴纳280元/人，另外20元照护险费，由学校补贴从高校的门诊包干中支出。学生通过手机爱师大APP自行登记并缴费。  3、大学生参加大学生医保，保障期为一个自然年度，即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2023年度参保新生免缴2023年9至12月份的医保费，均可享受9至12月份的医保待遇。  4、保障范围包括住院、门诊大病（包括恶性肿瘤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、白血病等）、参保大学生因病需住院治疗，一个统筹年度内的报销上限为25万元，同时还可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。普通门诊（享受《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医保就医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）。大学生医保的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参照江苏省医保目录执行。  5、普通门诊实行门诊包干制，专款专用。参保地住院产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，报销比例可达70%。  6、**如不参加徐州市大学生基本居民医疗保险，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承担。**  **本人确认：（1）我已知情上述内容以及所有条款。**  **（2）我自愿不参加徐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已与家长确认，本人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。**  **不参保（ ）（括号内填写“是”或者“√”）**  学生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